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平衡表		1
三、收支餘絀表		2
四、現金流量表		3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4
六、財務報表附註		5~11
[一]作業組織概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抵質押之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舉債指數計算表		
[九]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		
[十]其他		
七、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12
八、會計師查核附表		13~22
九、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之損益情形、現金流量與收支概況。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成 昌 

會計師

邱 松 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10200032833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 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 潭國際文教會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5. 7. 31.		104. 7. 31.		負債及基金餘絀	105. 7. 31.		104. 7. 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555,096	23	\$136,535,710	28	流動負債	\$49,399,491	10	\$53,151,529	11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之1)	88,259,981	18	43,352,952	9	應付款項(附註四之6)	39,200,998	8	39,680,024	8
應收款項(附註四之2)	6,487,640	1	7,094,213	1	預收款項	9,739,750	2	11,999,259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0	—	68,350,000	14	其他流動負債	458,743	—	1,472,246	—
存貨	3,043,050	1	3,445,714	1	其他負債	416,215	—	416,215	—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3)	13,764,425	3	14,292,831	3	存入保證金	416,215	—	416,215	—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38,350,000	8	0	—	負債合計	49,815,706	10	53,567,744	1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五)	38,350,000	8	0	—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四之7)	437,960,515	90	432,985,331	89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4)	325,999,928	67	338,106,342	7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74,469,238	77	374,469,238	77
建築改良物	421,623,792	86	420,362,132	86	累積餘絀	63,491,277	13	58,516,093	12
其他設備	53,293,227	11	46,431,770	10					
減：累計折舊	(148,917,091)	(30)	(128,687,560)	(26)					
其他資產	11,871,197	2	11,911,023	2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之5)	10,536,300	2	10,535,931	2					
遞延費用	451,241	—	875,092	—					
受限制資產	883,656	—	500,000	—					
資產總計	\$487,776,221	100	\$486,553,075	100	負債及基金總計	\$487,776,221	100	\$486,553,07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李佳政

主辦會計：

李佳政

總經理：



董事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國際文教會館

收 支 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304,903,196	100	\$330,166,583	100
客房營業收入	118,911,750	39	118,384,961	36
餐飲團膳停車場其他收入	183,007,104	60	194,822,694	59
會議場租收入(會議中心)	2,984,342	1	16,958,928	5
營業成本	(126,648,243)	(42)	(140,802,552)	(43)
客房成本	(22,932,083)	(8)	(29,937,912)	(9)
餐飲成本	(103,714,466)	(34)	(110,861,666)	(34)
其他成本	(1,694)	—	(2,974)	—
營業毛利	178,254,953	58	189,364,031	57
營業費用	(156,933,022)	(51)	(158,413,617)	(48)
營業淨利(損)	21,321,931	7	30,950,414	9
非營業收入	337,082	—	449,217	—
利息收入	186,212	—	243,472	—
兌換盈益	60,330	—	53,836	—
其他收入	90,540	—	151,909	—
非營業支出	(15,119)	—	(40,19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5)	—	0	0
其他支出	(13,904)	—	(40,197)	—
本期餘絀	\$21,643,894	7	\$31,359,434	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李佳玫

主辦會計：

李佳玫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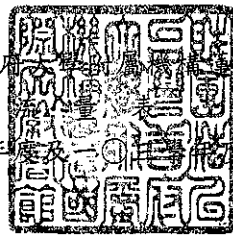


董事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屆學術研討會籌備處國際文教會館

現金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21,643,894	\$31,359,434
折舊費用	20,232,049	19,591,229
遞延費用攤銷數	875,909	1,020,279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1,215	0
應收款項(增)減數	606,573	(3,182,898)
存貨(增)減數	402,664	288,876
預付款項(增)減數	528,406	(995,232)
應付款項增(減)數	(553,391)	(4,624,498)
預收款項增(減)數	(2,259,509)	(1,559,600)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1,013,503)	189,62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464,307	42,087,2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性質(增)減數	30,000,000	(68,350,000)
購置固定資產	(8,052,485)	(5,818,055)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369)	105,658
其他資產-其他(增)減數	(383,656)	0
遞延費用增加數	(452,058)	(676,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11,432	(74,738,5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增(減)數	0	(737,630)
盈餘匯回學校	(16,668,710)	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68,710)	(737,63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4,907,029	(33,388,95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3,352,952	76,741,90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8,259,981	\$43,352,95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李佳玫

主辦會計：

李佳玫

總經理：



董事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國際文教會館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項 目	經常收入		經常收入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303,587,342	100	\$325,873,302	100
營業收入淨額	304,903,196	100	330,166,583	101
利息收入	186,212	—	243,472	—
兌換盈益	60,330	—	53,836	—
其他收入	90,540	—	151,909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652,936)	—	(4,742,498)	(1)
經常門現金支出	263,123,035	87	283,786,091	87
營業成本	126,648,243	42	140,802,552	43
營業費用	156,933,022	52	158,413,617	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5	—	0	—
其他支出	13,904	—	40,197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1,109,173)	(7)	(20,611,508)	(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635,824	—	5,141,233	1
經常門現金餘(絀)	40,464,307	13	42,087,211	13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6,790,825	2	2,119,820	1
生財設備	6,790,825	2	2,119,820	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3,673,482	11	39,967,391	1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261,660	—	3,698,235	1
建築物(含未完工程款)	1,261,660	—	3,698,235	1
本期餘絀	\$32,411,822	11	\$36,269,156	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李佳政

主辦會計：

李佳政

總經理：

張煥

董事長：

高正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作業組織概況

本會館係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徵求民間參與經營管理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案申請須知」，將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設施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原致遠管理學院）整擴建、營運。台灣首府大學於94年10月20日致遠人字第0940003780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將本組織納為學校附屬機構，教育部於95年2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012667號函核准設立。其營運期間為民國97年10月4日至114年10月3日，於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年，依營運績效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次數累計達十二次以上，且營運之第十八年亦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得檢附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申請繼續定約一次，其期間以一次十年為限，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照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會計制度、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營業決算之會計年度採學年制，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配合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之需求，另編制曆年制之財務報表。

2. 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約當現金。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計價，應扣除估計之備抵呆帳。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及票據分別列示，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個人之款項及票據，應為適當之表達。

備抵呆帳應按本作業組織針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債權過去收款經驗及評估呆帳發生可能性所訂定評估及提列政策提列之。

4. 存貨

存貨計價方法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加權平均法計價。

5.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凡為獲取財務或業務上之利益所作之長期性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即因特定用途而累積或提撥支基金屬之。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固定資產耐用年限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之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成本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



數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折舊。

已達耐用年限仍使用之固定資產另估計耐用年限，以原殘值作基礎，依平均法續提折舊。

7. 遞延費用

係經濟效益達一年以上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平均攤銷。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本作業組織之淨值稱為權益基金，區分為基金、餘絀兩類，分別如下：

1. 基金係由台灣首府大學提撥之作業基金。
2. 餘絀係每一年度之盈餘或虧損累積數。

9. 營業稅及所得稅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應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2.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額，應由私立學校擬定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10. 會計估計

對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摘 要	105. 7. 31.	104. 7. 31.
現金	\$2,478,401	\$1,281,014
銀行存款	85,781,580	42,071,938
合 計	<u>\$88,259,981</u>	<u>\$43,352,952</u>

2. 應收款項

摘 要	105. 7. 31.	104. 7. 31.
應收票據	\$359,215	\$19,040
應收帳款	6,119,825	7,023,587
其他應收款	8,600	51,586
合 計	<u>\$6,487,640</u>	<u>\$7,094,213</u>

## 3. 預付款項

摘要	105. 7. 31.	104. 7. 31.
預付費用	\$3,305,503	\$3,178,618
用品盤存	10,406,315	11,072,500
其他	52,607	41,713
合計	<u>\$13,764,425</u>	<u>\$14,292,831</u>

## 4. 固定資產

項目	105. 7. 31.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固定資產					
建築物改良	\$420,362,132	\$1,261,660	0	0	\$421,623,792
生財設備	46,431,770	6,865,190	\$3,733	0	53,293,227
累計折舊					
建築物改良	(105,350,851)	(15,885,447)	0	0	(121,236,298)
生財設備	(23,336,709)	(4,346,602)	(2,518)	0	(27,680,793)
固定資產淨額	<u>\$338,106,342</u>	<u>(\$12,105,199)</u>	<u>\$1,215</u>	<u>0</u>	<u>\$325,999,928</u>

項目	104. 7. 31.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固定資產					
建築物改良	\$417,158,417	\$3,203,715	0	0	\$420,362,132
生財設備	41,442,324	3,068,246	0	\$1,921,200	46,431,770
預付購置設備款	1,921,200	0	0	(1,921,200)	0
累計折舊					
建築物改良	(89,647,688)	(15,703,163)	0	0	(105,350,851)
生財設備	(19,448,643)	(3,888,066)	0	0	(23,336,709)
固定資產淨額	<u>\$351,425,610</u>	<u>(\$13,319,268)</u>	<u>0</u>	<u>0</u>	<u>\$338,106,342</u>

## 5. 存出保證金

摘要	105. 7. 31.	104. 7. 31.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履約保證金(註)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536,300	535,931
合計	<u>\$10,536,300</u>	<u>\$10,535,931</u>

註：係依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託經營契約規定之履約保證金，用以作為對計畫整擴建及營運期間履行一切契約義務及責任之保證。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持續至契約期限屆滿且台灣首府大學完成資產返還及移轉後三個月為止。現以玉山銀行之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6. 應付款項

摘 要	105. 7. 31.	104. 7. 31.
應付票據	\$3,403,450	\$10,394,402
應付帳款	12,842,272	6,908,826
應付費用	21,856,020	21,351,905
其他應付款	1,099,256	1,024,891
合 計	\$39,200,998	\$39,680,024

7.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民國104學年度

項 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104年8月1日餘額	\$374,469,238	\$58,516,093	\$432,985,331
盈餘撥充學校基金	—	(16,668,710)	(16,668,710)
104學年度餘(絀)	—	21,643,894	21,643,894
105年7月31日餘額	\$374,469,238	\$63,491,277	\$437,960,515

(2) 民國103學年度

項 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103年8月1日餘額	\$375,206,868	\$27,156,659	\$402,363,527
退回台灣首府大學	(737,630)	—	(737,630)
103學年度餘(絀)	—	31,359,434	31,359,434
104年7月31日餘額	\$374,469,238	\$58,516,093	\$432,985,331

(3) 依台灣首府大學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台灣首府大學附設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館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至少酌留百分之五十撥充學校基金，其餘供作營運準備金。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相同
金典書局企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相同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無。
- (2) 進貨：無。
-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無。
- (4) 財產交易情形：
  - A. 民國104學年度：無。

B. 民國103學年度

- a. 本期向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生財器具等設備計\$203,817。  
b. 本期向金典書局企業有限公司購買生財器具等設備計\$1,921,200。

(5) 財產租賃情形：無。

(6) 資金融通情形

A. 民國104學年度

項目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長期應收票據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公司	\$68,350,000	\$38,350,000	—	0

B. 民國103學年度

項目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其他應收款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公司	\$69,082,218	\$68,350,000	—	0

C.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蔡前董事長原已與金融機構洽商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案，並擬於住院手術後完成相關融資手續，惟因手術因故延宕，無法按原定時間出院辦理相關融資手續，為使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能順利營運，乃由本會館盈餘暫支款項供高雄國際休閒會館週轉使用，待銀行融資核撥後立即返還該墊支款項。詎料，蔡前董事長於 104.4.7 因病情急轉直下驟逝，導致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案延宕。

目前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已訂立還款協議，條款內容如下：民國 105年04月18日償還30,000,000元，剩餘款項38,350,000元分別開立期票償還，自民國106年至110年底止，於每年底分別償還600萬、720萬、837萬、878萬及800萬。

(7)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8) 其他：無。

[六] 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0
短期銀行借款(L2)	0
應付款項(L3)	39,200,998
代收款項(L4)	0
其它流動負債(L5)	458,743
其他借款(L6)	0
長期銀行借款(L7)	0
長期應付款項(L8)	0
應付退休金(L9)	0
存入保證金(L10)	416,215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10)	40,075,956
現金(A1)	2,478,401
銀行存款(A2)	85,781,580
短期投資(A3)	0
應收款項(A4)	6,487,640
長期投資(A5)	0
長期應收款項(A6)	38,350,000
特種基金(A7)	0
投資基金(A8)	0
存出保證金(A9)	10,536,3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9)	143,633,921
借款淨額(C)=A-B	(103,557,96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3,673,482
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九]其他：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

單位名稱	學校增撥附屬機構(相關事業)投資付現數 A	104學年度實際繳回學校現金數							合計數 H+A	對照財務報表頁碼
		上學年度之盈餘撥充情形			本學年度之盈餘撥充情形			小計 H=C+F		
		盈餘 B	撥充學校基金 C	撥充學校基金比率 D=C/B	盈餘 E	撥充學校基金 F	撥充學校基金比率 G=F/E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府大學	0	31,359,434	16,668,710	53.15%	21,643,894	0	0.00%	16,668,710	16,668,710	8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0	(31,359,434)	(16,668,710)	53.15%	21,643,894	0	0.00%	(16,668,710)	(16,668,710)	8

單位名稱	學校增撥附屬機構(相關事業)投資付現數 A	103學年度實際繳回學校現金數							合計數 H+A	對照財務報表頁碼
		上學年度之盈餘撥充情形			本學年度之盈餘撥充情形			小計 H=C+F		
		盈餘 B	撥充學校基金 C	撥充學校基金比率 D=C/B	盈餘 E	撥充學校基金 F	撥充學校基金比率 G=F/E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府大學	0	27,156,659	0	0.00%	31,359,434	737,630	2.35%	737,630	737,630	8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0	(27,156,659)	0	0.00%	(31,359,434)	(737,630)	2.35%	(737,630)	(737,630)	8

[十]其他：無。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民國一〇四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會館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本學年度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與關係人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有資金融通情形，期末有38,350,000元分別開立期票償還，自民國106年至110年底止，於每年底分別償還600萬、720萬、837萬、878萬及800萬。

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評估之結果，除上段所述外，並未發現該會館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作改進之情事。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 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三) 資產查核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與關係人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有資金融通情形，期末有38,350,000元分別開立期票償還，自民國106年至110年底止，於每年底分別償還600萬、720萬、837萬、878萬及800萬。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四) 負債查核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00 }

##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蓮潭會館非屬學校單位故不適用

## (六)其他

##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4年9月4日臺教會(二)字第1040106017號

##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蓮潭會館非屬學校單位故不適用

##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蓮潭會館非屬學校單位故不適用

##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教育部95年2月7日臺高(二)第0950012667號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①章則規定內容：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至少酌留百分之五十撥充學校基金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50%；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53.15%

補充說明：依規定辦理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之7。

##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05年11月11日，公告網址：[http://www.tsu.edu.tw/~acctg/FINANCIAL01.html#jm\\_ac](http://www.tsu.edu.tw/~acctg/FINANCIAL01.html#jm_ac)

##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4年10月12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34753號及105年3月11日臺教會(二)字第1040164823號。相關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請參閱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財務報表附註[十]。

##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參閱會計師查核附表29. 查核事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蓮潭會館非屬學校單位故不適用

##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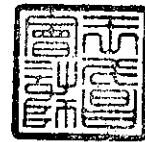
聲明結果：是 否

###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戊昌



會計師：邱桂鈴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1375 號

會員姓名：(1) 王 戊 昌  
(2) 邱 桂 鈴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彰化所

事務所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81 號 11 樓

事務所電話：04-23211868

事務所統一編號：39793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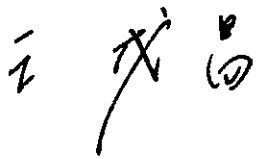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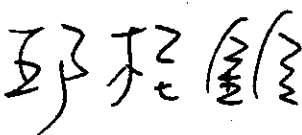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032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18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8924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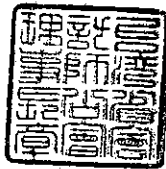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104 學年度 (自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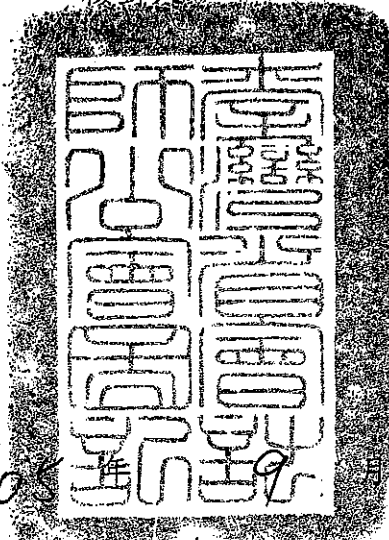
105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1 日